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凡例卷下

詳校官監察御史_臣劉芬

給事中_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_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_臣李元春

謄錄監生_臣毛金潮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凡例卷下

明 王樵 輯

兵事第八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 此一言斷
盡春秋兵事

趙氏曰春秋紀兵曷無曲直之辭與曰兵者殘殺之道
滅亡之由也故王者制之王政既替諸侯專恣於是仇

黨構而戰爭興矣為利為怨王度滅矣故春秋紀師無

曲直之異

所謂無義戰

一其罪也

擅興之罪

其差者

彼善於此

甚者

惡甚

者則存乎其文矣又曰兵出殊稱何也

或稱帥或稱人或稱帥帥或稱

某正名位也王命之大夫曰某

具名氏也

君命之大夫曰某

人

成公以前侵伐稱人者多不必盡是君命之卿蓋遠事難詳從舊史書人耳

下大夫稱師

內外

內之師少則但稱伐或稱及

內師多者稱師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邾之

類是也少則但稱及稱伐桓十七年及宋人衛人伐邾八年秋伐邾之類是也

大夫書帥師紀

其為將也不書帥師不成師也外則一之莫能詳也君

不稱師重君也戎狄舉號賤之也諸侯稱國狄之也公羊曰將尊師衆曰某帥師將尊師少曰某此例施于內師則可於外則不可何者凡外國來告侵伐但言其將何能悉以衆寡來告乎且春秋意在褒貶其事之是非不必須知其衆寡也公羊又曰將卑師少稱人按前後稱人以圍者凡十五若將卑師少何能圍國益知外師不可以多少為目也又凡師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左氏云有鐘鼓曰伐無曰侵按前後凡書侵者齊

侯侵蔡晉侯侵楚之類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豈得無鐘鼓乎公羊則云猶者曰侵精者曰伐此則以深淺為精猶按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而伐師不深者殊多則公羊之例又非矣穀梁則云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按齊桓伐楚不戰而服無壞宮室伐樹木之事又豈有二百四十二年行師悉如此暴亂乎則知穀梁尤非也 陸氏曰春秋書侵者凡五十有七其可驗者亦可略舉如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

師至鄆弗及據公聞有寇追之已不及則無名之驗也
定四年大會于召陵侵楚據左氏本謀伐楚以荀寅之
言而止足明不稱罪致討但侵掠而已又自成公以前
書侵者凡四十戎狄居其半師又戎狄侵掠無名之驗
也 啖氏曰凡侵伐不至國都則但書侵伐而已若至
國都則書圍若他國伐魯不至國都則言某鄙至國都
則但言伐我皆不深言之理當然也又曰公羊云戰不
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皆舉重也此說是

也有與例不合者則隨義釋之

內伐

伐邾者十四 隱七年 桓八年 僖二十一年

三十三年夏 秋 文七年 十四年 宣十年

襄二十年 二十二年 哀元年 二年 六年

七年

是年八月又入邾以邾子來

伐莒者二 宣四年 昭十

年 伐杞者一 宣十八年 伐於餘丘者一 莊

二年 伐戎者一 莊二十六年 伐齊者一 莊

九年納子糾

伐我

齊十三 僖二十六年 文十七年 成二年 襄

十五年 十六年春 秋 十七年秋齊侯 高厚

十八年 二十五年 定七年 八年 哀十一

年 齊宋陳一 莊十九年 吳一 哀八年 邾

三 文十四年 襄十五年秋 十七年冬 莒三

襄八年 十年 十二年

外伐

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啖氏曰不言會及臣從君之辭也 按王伐惟此

桓十四年冬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趙氏曰凡不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言用齊蔡等兵而不自交鋒也何以知其然經書以者唯此與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及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三處而已柏舉之戰左氏所叙事迹並吳楚

自戰都不言蔡經下文又云庚辰吳入郢亦不言蔡師
明吳楚自戰蔡不交鋒也左氏云凡師能左右之曰以
且齊桓晉文用諸侯師悉能左右之何不言以哉

成三年秋晉郤克衛孫良夫伐虜咎如

趙氏曰外大夫將兵凡七十餘惟五處不言帥師闕文

莊十六年秋荆伐鄭 二十八年秋荆伐鄭 三十

二年冬秋伐邢 僖十八年冬邢人狄人伐衛 文

七年冬徐伐莒 成七年吳伐鄭 昭三十二年吳

伐越

陸氏曰凡夷狄用兵唯舉國號如與諸侯列序侵伐盟會則稱人以便文而君臣同辭他放此

文十年夏秦伐晉 成三年鄭伐許 昭十二年晉伐鮮虞

此書國者先儒皆以為狄之

會伐

隱四年十年翬兩帥師一會伐鄭一會伐宋

桓十五年十六年公兩會伐鄭皆宋公主兵 十七
年會伐邾

莊三年溺五年公皆會伐衛 十四年單伯會伐宋
二十六年公會伐徐

僖四年公會伐楚齊主兵 又及江黃伐陳

文三年叔孫得臣會伐宋晉主兵

宣七年公會伐萊十一年公孫歸父會伐莒皆齊主
兵

成三年公會伐鄭八年叔孫僑如會伐鄭十三年公會伐秦十年十六年十七年夏十七年冬公會伐鄭皆晉主兵

襄九年十年十一年夏十一年秋公會伐鄭十四年叔孫豹會伐秦十六年叔老會伐許皆晉主兵

哀十年十一年公兩會吳伐齊

內侵

侵宋者二 莊十年 成六年 侵齊者三 襄二

十四年 定八年正月 二月 侵鄭者一 定六年
年 侵衛者一 定八年

侵我

齊三 僖二十六年 文十五年秋 十五年冬
莒一 襄十四年 狄一 文七年

外侵

文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趙氏曰不書帥師闕文也

會侵

僖四年春正月公會侵蔡遂伐楚 十二年公孫茲

會侵陳皆齊主兵 定四年三月公會于召陵侵楚

晉主兵

王師敗績

啖氏曰王師不言戰無敵也敗則但書敗而已人臣無敵君之義也故雖君能敗臣之師亦不言敗不許其有師徒以敵君也鄭伯敗段之師曰克即其義也但書能

破之而已時若有王師敗諸侯之師亦當言克也

丙戰及敗

桓十年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十二年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十

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

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十七年夏五月

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十

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夏六月齊師宋師

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僖二十二年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書來戰甚其來者也書戰于某義不在勝敗故不錄也
公羊云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績也恐未必然也穀梁云
內諱敗舉其可道者春秋無諱敗之義乾時何以不諱
乎

外戰及敗

趙氏曰凡戰先主人見不服也戰而書及以主及客也
戰不言及交為主也 陸氏曰主人服罪則不戰故戰
由主人而成中國戰悉以主客言之華夷但以外內為
文不以及字為貶責 文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不言及者交為主也 揜敗之曰敗某師此外師之例

圍

凡以兵圍其國都曰圍圍他國之邑皆繫其國如宋人
伐鄭圍長葛楚人伐宋圍緡是也不繫者皆變也義各

見本傳凡內自圍者皆叛邑圍費圍成是也 圍不言

伐如楚人圍許宋人圍曹兵已傳其國都故不假言伐

若伐國圍邑則言伐言圍

入

入者得而不居公羊之說是也穀梁云入內弗受也此
自歸入之例與用兵之入不同惟隱八年我入祊可用
此義言不當入也

滅

楚人滅黃

僖二十二年

楚人滅江

文四年

書滅者多矣江黃從中國中國不能救力屈而亡二國之中江又後亡晉嘗伐楚救江所謂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者于二國見之

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兩罪之責其不死社稷也

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凡書滅又書以歸奔位或未絕也以歸則位必絕矣

滅而奔者四譚子弦子溫子不名徐子章羽名滅而以
歸者六夔子不名潞子嬰兒蔡世子有沈子嘉頓子群
胡子豹皆名恐名是例不名者闕文啖氏謂名不名中
有義恐不必然

滅同姓

諸侯滅同姓則名與諸侯失地則名然有名有不名各
見本條下

取田邑

啖氏曰凡先言伐國下言取邑者明其國之邑也伐莒
取向伐杞取牟婁之類是也 趙氏曰左氏云凡書取
言易也穀梁亦云取易辭也又云凡克邑不用師徒曰
取余謂凡係屬外而我克有之不論難易一切稱取其
言伐某取某者是用師徒也或以勢脅或招收而得之
既不侵伐方可云不用師徒然取之非正皆為力得春
秋之義在辨其得之邪正 若合得則
不言取 固不當唯以師徒
為例也 又曰凡有邑稱邑無邑稱田公羊云田多邑

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按田多繫于邑若有邑則稱邑無邑自然稱田皆據事實爾

盟會侵伐通例第九

王臣雖微在諸侯上尊王也會盟則微會主盟者為首用兵則主兵者為首大夫雖主兵不得在諸侯上襄十六年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是也

荀偃主兵

卿未王命者曰某人而在既命者下向之會

在襄十四年

齊人宋人在衛北宮括鄭公孫蕞上澶淵之會

在襄二十年

晉人在良霄上非禮也 宋在魯上魯在衛上衛在陳
上齊桓序陳于衛上欲以招之故優之非其本序也
凡會盟侵伐前已列序而又須重言者皆前日後凡公
再與他國序但言諸侯盟于首止諸侯盟于葵丘不假
重言公魯卿再與他國序則再言其名豹及諸侯之大
夫盟是也 犇麴之盟再序獨言公者以盟會異處也 重
丘之盟盟會亦異處不言公者以言同盟則與會者皆
盟可知也 凡召盟而後至則曰會盟鄆子是也 召伐而

後至則曰會伐單伯會伐宋是也

外盟會不書卿名

唯昭二十七年會于扈定十年會于安甫書名餘皆不書

而書人

左氏多以為貶尋前後大例自僖公以前諸國卿書名者絕少蓋東周之初列國皆不請命且遠事難詳或有遺落所謂傳聞異辭也至文公之後漸多成公之後齊晉宋衛陳蔡鄭等七國唯三兩會書人餘並書卿名矣蓋霸者漸興多請命以爭長列國世卿或不請命而自賜族又耳目之近則易詳故也 凡魯與兩國盟及

用兵而言及者乃是魯為之主若諸大會而盟及用兵
悉是盟主所召故往就之非魯起意故不言及唯僖四
年云及江人黃人伐陳是齊命伐而我及江黃同行耳
非魯主也又僖五年公及齊侯宋公會王世子于首止
尊王世子齊不敢為會主故不言會齊侯而言及也並
變例也凡外諸侯自盟及侵伐皆以盟主居首義即可
知無會及之異唯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穀
者衍及字爾僖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緣就狄國中不

可言衛人盟于狄故也凡魯會盟主之盟若於會日便盟者即但云某日公會某侯盟于某若既行會禮別日又集而盟則書日以隔之以明會後更盟也與他國戰亦然凡戰伐例書日若不行會禮但合戰則云某日會某及某戰成二年鞏戰是也若先行會禮別日合戰則書日以隔之桓十三年公會紀鄭及齊戰是也若魯與他國同侵伐不行會禮而便侵伐者則但言會某伐某若成會禮而後往伐則書曰會于某伐某此並舉大綱

以示常例但文異者即皆有義各自見本傳矣

公行書至第十

啖氏曰凡公行總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此因時君告廟不告廟也左氏傳桓二年公至自唐曰告于廟也此說是告廟則書之于策故夫子隨其所致而書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則或致前事或致後事蓋夫子擇其重者志之也又有不致本事者蓋本事非功

也十二公獨隱公不告蓋謙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餘不告或耻也或怠也

公至自會凡二十有七

公至自某國某地凡三十有四

公至自侵伐圍救

至自侵凡三 至自伐凡十二 至自圍凡二 至

自救四

左氏曰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按凡行皆告廟其舍爵策勲應唯武功始有之 杜
氏曰凡公行還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隱不書至謙不
敢自同于正君 孔氏曰隱之不告謙也餘公之不告
慢也

致前事

僖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
城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冬公至自伐鄭

襄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

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
遂滅偃陽公至自會

致後事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
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八月公至自伐楚
襄十一年七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
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公
至自會

蒐狩第十一

左氏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 杜氏曰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為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為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雖四時講武猶復三年而大習出曰治兵始治具事入曰振旅治兵禮畢整衆而還

按四時之田春秋所書止有蒐狩二種蓋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失禮乃書故偶舉二者故杜甫詩云春蒐冬

狩侯得同是亦本春秋而言也四時之名三傳小異當以左氏為正凡田獵從夏時

稅賦第十二

古有稅有賦古謂兵車為賦初稅畝加稅也作丘甲益兵也用田賦用田出軍旅之征也各詳本傳

興作第十三

書圉五城邑二十四 啖氏曰凡土功皆當以農隙之時若有難亦有非時城者非得已也穀梁云凡城之志

皆譏也此說非也凡城國之急也但問時與不時不應一切是譏浚洙作兩觀新延廡之類皆當從土功之時王姬之館以非常不論不時也新作南門左氏云不時也凡啟塞從時謂作門戶為啟當用春分以後城郭為塞當用秋分以後順天時為開閉也延廡又曰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亦言馬春分入廡秋分入牧縱馬合依時出入新廡何妨用農隙之時既非開閉之物又何象乎

又曰凡興作必書重民力也觀其時而是非昭矣凡外興作春秋不書關于魯及來告則書之

改革第十四

趙氏曰凡變常之事皆書公穀皆云用者不宜用也用田賦是也作者不宜作也作三軍是也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煬宮是也凡改舊而遂以為常者則曰初稅敵及六羽是也言自此始而常行也躋僖公作三軍不言初者暫作暫用非常行也又曰法者以保邦也中才守

之久而有敬况淫君邪臣從而壞之哉故革而上者比於治革而下者比於亂察其所革而興亡兆矣

災異第十五

歐陽公曰夫所謂災者被于物而可知者也水旱螟蝗之類是已異者不可知其所以然者也日食星孛五石六鷁之類是已孔子於春秋記災異而不著其事應蓋慎之也以為天道遠非諄諄以諭人而君子見其變則知天之所以譴告恐懼修省而已若推其事應則有合

有不合有同有不同至于不合不同則將使君子怠焉
以為偶然而不懼此其深意也

杜氏曰日行遲一歲一周天月行疾一日一周天一歲
凡十二交會然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
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唯正陽
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 孔氏曰襄二十
二年九月十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漢以來
為歷者皆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始一交會未有頻月

食者今頻月而食乃是正經不可謂之錯誤註不能定故未言也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杜氏曰既盡也歷家之說謂日光以望時遙奪月光故月食日月同會月揜日故日食食有上下者行有高下日光輪存而中食者相揜密故日光溢出背既者正相當而相揜間疏也然聖人不言月食日而以自食為文闕于所不見

孔氏曰食既者謂日光盡也月體無光待日照而光生

半照即為弦全照乃成望望為日光所照反得奪月光者厯家之說當日之衝有大如日者謂之闇虛闇虛當月則月必減光故為月食張衡靈憲曰當日之衝光常不合是謂闇虛在星則星微在月則月食是言日奪月光故月食也若是日奪月光則應每望常食而望有不食者由其道度異也日月異道有時而交交則相犯故日月遮食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

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大率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道始一交非交則不相侵犯故朔望不常有食也道不正交則日斜照月故月光更盛道若正交則日衝當月故月光即減譬如火斜照水日斜照鏡則水鏡之光旁照他物若使鏡正當日水正當月則水鏡之光不能有照日之奪月亦猶是也日月同會道度相交月掩日光故日食日奪月光故月食言月食是日光所衝日食是月體所映故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也食

有上下者行有高下謂月在日南從南入食南下北高則食起于下月在日北從北入食則食發於高是其行有高下故食不同也故異義云月高則其食虧于上月下則其食虧于下也日月之體大小正同相掩密者二體相近正映其形故光得溢出而中食也相掩疏者二體相遠月近而日遠自人望之則月之所映者廣故日光不復能見而日食旣也日食者實是月映之也但日所在則月體不見聖人不言月來食日而云有食之以

自食為文闕於所不見也

王伯厚曰春秋日食三十六有甲乙者三十四歷家推
驗者不過二十六唐一行得二十七朔差者半本朝衛
朴得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 又
曰漢日食五十三後漢七十二唐九十三歷法一百七
十三日有餘一交會然春秋隱元年至哀二十七年凡
三千一百五十四月惟三十六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
二十一年九月十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

而食也

董仲舒曰積陰生陽則火生災孔子在陳聞魯災曰其桓僖之宮乎以為桓季氏之所出僖使季氏世卿者也鸛鼠食郊牛角鼠小蟲性盜竊鸛又其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君象在上君威也象季氏乃盜竊之人將執國命以傷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

劉向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食三十六地震五山陵崩陟二彗星三見夜常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一

火災十四長狄入三國五石隕墜六鷁退飛多麋有蛾
蜚鸛鳩來巢皆一見晝冥晦雨木冰李梅冬實七月霜
降草木不死八月殺菽大雨雷雨雪雷霆失序相乘水
旱饑蝻螽蟊蠶午並起當是時禍亂輒應弑君三十六
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也
由此觀之和氣致祥乖氣致異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

義也

餘見本傳

弑殺奔執叛逃第十六

啖氏曰凡魯君見弒止皆書薨不可斥言也他國公子篡大夫弒必書名志罪也

衛州吁弒其君完 宋督弒其君與夷 齊無知弒

其君諸兒 宋萬弒其君捷 晉里克弒其君卓

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髡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晉趙盾弒其君夷臯 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陳

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齊崔杼弒其君光 衛甯喜

弒其君剽 蔡世子般弒其君固 許世子止弒其

君買 齊陳乞弒其君荼

此並弒君之正例經傳無可疑者惟趙盾陸氏以為當稱人蓋欲同之于州蒲之例殊不知州蒲稱國以

弒亦可疑也

義各見本傳

稱國以弒自大臣也不書大夫君無道也

晉弒其君州蒲 莒弒其君庶其 吳弒其君僚

薛弒其君比

義見州蒲傳

按夷臯州蒲其無道同而其

弒于當國之大臣亦同然春秋書趙盾而不書樂書

中行偃是則若有少別于其間所謂其義深微未易言者也 程滑即趙穿也

稱人以弑目賤人也亦惡其君也

宋人弑其君杵臼 齊人弑其君商人 莒人弑其

君州密

義見本傳

稱盜以弑凡盜皆潛賊或出不意多不得主名雖有主名而其人微不合見經者皆書曰盜

盜殺蔡侯申 閻弑吳子餘祭

閻不名閻不得齊子人不稱其君閻不得

君其君穀
梁說是也

疑

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恐弑上脫
一楚字

楚子麋卒

實弑

未踰年君見殺者二

齊人取子糾殺之 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齊舍雖未踰年直以成君書之成舍之為君所以重

商人之弑也然則子糾奚齊雖不正然書糾曰子所以病齊也書奚齊曰君之子所以惡里克也

篡弑賊見殺

衛人殺州吁于濮 蔡人殺陳佗 齊人殺無知

此皆作亂自立為君而國人殺之明衆所共棄不君之也公穀皆云稱人以殺殺有罪也是也他若楚公子比稱公子者棄疾偽立為君以當惡名故以兩下相殺之辭言之衛公子瑕為元咺所立咺秉國權卒

亦為元咺所及故以君殺大夫之辭言之

諸殺大夫公子

趙氏曰凡殺卿皆書雖未命亦書殺公子公孫雖非卿亦書

內殺

啖氏曰內殺大夫謂之刺唯二人皆非卿而特書公子重親也偃直書刺者有罪當殺也買則上言晉人伐衛下言買不卒戍明不勝而還非其罪也穀梁誤矣

外殺

啖氏曰凡他國殺公子目君者惡其君也

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天王殺其弟佞夫

宋公殺其世子痤

稱人者討罪之辭也

按如晉人殺其大夫先都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
鄭父胡氏謂三人固有罪然靈公初立政在趙盾而
中軍佐者趙盾之黨也若獄有所歸則此三人者獨

無可議從末減乎而皆殺之是大夫專生殺也如此則不得為討罪之辭矣又如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乃是公子招殺世子偃師歸罪于過而殺之稱人以殺大夫止此三處餘皆稱國疑此等初無義例善惡各繫其事未論有罪無罪先見列國專殺大夫爾陳人殺其公子禦寇陳亂無政衆人擅殺世子

于天
子也

不言世
子未誓

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

如晉殺其大夫里克晉殺其大夫平鄭父里克殺二君平鄭懷二心非無罪而晉君殺之不以其罪故其書法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大夫此所謂罪累上也此類其事甚多姑見例可也 陳殺其大夫泄冶殺無罪也罪莫大於殺諫臣不目其君何也春秋之法惟殺世子母弟則稱君

兩下相殺者目罪人之貴者也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又齊高厚楚卻宛莒意

恢等據左氏並是兩下相殺而經以國討為文

稱盜者目罪人之賤者也

盜殺衛侯之兄縶之類

左氏謂齊豹為衛司寇作而不義其書曰盜陸氏非之以

為大夫弑君例書名若齊豹是司寇而書盜是乃殺君之兄罪大于弑君者也

出奔復入見殺不言大夫言已絕也

齊人殺欒盈 鄭人殺良霄

諸殺大夫不書名

曹殺其大夫

莊二十六年

宋殺其大夫

僖二十五年

宋人

殺其大夫

文七年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文八年

愚謂稱國而死者又無名遠事難詳因舊文也

名氏俱缺此四

條是也有名無氏
宋大夫山是也

啖氏曰稱人者明死者無罪又非君意而殺之者衆不可書名特加人字以別之

君弑而及其大夫者

孔父 仇牧 荀息

義見本傳

殺他國君卿大夫

陳佗 蔡般 夏徵舒 齊慶封 陳招孔 奐

皆直見討

者 執鄆子用之誘戎蠻子殺之執陳行人于徵師

殺之

皆直書而義自見

諸奔

內諱奔謂之孫天王播越在外因其所在謂之居諸
侯奔在其境內亦曰居臣出其君皆不直言內書孫
外書出奔此春秋之大義

天王出居于鄭

僖二十四年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昭二十二年

天王居于狄泉

昭二十三年

天子以天下為家故所在稱居天子無外以書出見夫
所

昭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莊元年夫人孫

于齊

文姜

閔二年夫人姜氏孫于邾

哀姜

諸侯出奔以名書者

鄭伯突

衛侯朔

衛侯衎

北燕伯欵

蔡侯朱

莒子庚與 邾子益 紀侯大去其國別是一例

以國與季季奉社稷故不言滅不見迫逐故不言奔大去不反之辭

君奔例書名罪其失地非復諸侯也唯僖二十八年衛侯出奔楚說者云令叔武攝位而去故不名若然則文十三年邾伯來奔又何說乎恐只是闕文爾衛侯鄭偏于強晉使之出奔晉實已甚春秋不名衛侯

責晉文也

餘見本傳

趙氏曰未踰年之君出奔但書名不書爵言不能嗣先

君也

鄭忽 曹羈 莒展與雖踰年猶不書爵其罪大也
王子王臣奔者

成十二年周公出奔晉 襄三十年王子瑕奔晉
昭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啖氏曰王臣奔不言出天下皆周土也唯周公自絕于
王故書出罪之也左氏云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穀梁云周有入無出是也王子朝書尹氏以者能制之

也

內大夫出奔六 外大夫出奔四十五

左氏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于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文七年晉先蔑奔秦不言出言不反命也 八年宋司城來奔非其身之罪為官故也 十四年宋子哀來奔不義宋公而出稱字美之也

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稱氏譏世卿也

襄二十年陳侯之弟光出奔楚稱弟罪其兄也

定十年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以彼及此
曰暨彊首謀而辰從之也

啖氏曰內外大夫奔卿則書君之股肱也凡奔皆惡也
有非惡者異其文宋司城是也有美者又褒之宋子哀
是也非從國都而出者皆書所自曹公孫會自鄆出奔
宋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是也兩下相逐
不書責邦之無政也

諸執

啖氏曰春秋時以強陵弱故執諸侯皆稱人亂辭也

趙氏曰被執失地則名

晉人執虞公 宋人執滕子嬰齊 晉人執鄭伯

晉人執邾子 邾子執郟子用之甚惡 楚人執宋公

以伐宋 夷執伯主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嫌京師楚矣

唯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之于京師以其篡立公羊云稱侯以執伯討也僖二十八年冬晉人執衛侯歸之

于京師以其殺叔武元咍訴之受臣之訴以執其君不
可以訓故不稱侯不與其為伯討也然則是年三月晉
侯入曹執曹伯昇宋人不稱晉人者承上晉侯入曹文
故不可重言晉人也

執行人六

襄十一年鄭良霄 十八年衛石買 昭八年陳于
徵師 二十三年叔孫婁 定六年宋樂祁犁 七
年衛北宮結

執大夫九

桓十一年鄭祭仲 莊十七年鄭詹 僖四年陳轅

濤塗 文十四年單伯 成十六年季孫行父 襄

二十六年衛甯喜 昭四年齊慶封 十三年季孫

意如 定元年宋仲幾

啖氏曰凡稱行人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以已執也穀
梁云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稱行人以執怨接於上
也此說皆通也 按怨接於上言非使人之罪也 又

哀姜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是亦嘗執之執有罪也殺之討有罪也婦人見執有二哀姜微其辭而見討之罪實章子叔姬直書其事而齊人之惡自見

放

啖氏曰放依殺例則稱國者罪累上也稱人者宜放也

晉胥甲父

陳公子招

楚放之

蔡公孫獵

諸叛

趙氏曰凡據土背君曰叛叛者皆書不必命卿也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宋華亥向寧華定入于宋
南里以叛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
入于蕭以叛 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晉荀寅士
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以地來者不言叛從可知也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莒牟夷以年婁及防茲來
奔 邾黑肱以濫來奔 又一種成十八年夏楚子

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十五年
奔楚

左氏曰以惡入曰復入不稱所自以伐為重不稱納
非復臣也不稱叛不止乎叛也

襄二十三年晉欒盈復入于晉

二十一年
奔楚

入于曲沃不

稱所自潛至也不稱叛不在言也 三十年鄭良霄
自許入于鄭義同欒盈但不據邑

逃

穀梁云逃義曰逃君臣同辭逃者匹夫之事也

莊十七年鄭詹自齊逃來 僖五年諸侯盟于首止
鄭伯逃歸不盟 襄七年諸侯會于鄆鄭伯逃歸

歸復歸入納第十七

左氏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
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 杜氏曰此四條所以明外
內之援辨逆順之辭通君臣取國有家之大例 孔氏
曰釋例曰凡去其國者通謂君臣及公子母弟也國逆
而立之本無位則稱入本有位則稱復歸齊小白入于

齊無位也衛侯鄭復歸于衛復其位也諸侯納之有位無位皆曰歸衛孫林父蔡季是也身為戎首則曰復入晉欒盈是也

公羊氏曰曷為或言歸或言復歸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

穀梁氏曰歸易辭也范氏曰傳例曰歸為善自某歸次之此傳曰歸易辭也則歸有二義善者謂之歸易者亦謂之歸也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今按歸

入之例穀梁為是公羊以鄭忽之歸為復正則其出也
正以祭仲受脅而廢正立不正耳出何惡乎以突為奪
正則出入皆惡又安得以言歸為善乎蓋緣誤以祭仲
為知權故以突之書歸為順祭仲是突本有惡聖人特
欲順祭仲行權而從無惡之辭也有是理乎 胡氏曰
春秋書歸有二義一易辭一順辭也其書入亦有二義
一難辭一逆辭也 按胡氏以難易逆順四字括歸入
之例似為簡盡

書歸者八

鄭突曹赤皆奪正衛侯鄭殺叔武見討伯主出入皆無善狀蔡廬陳吳邾益皆見復于滅亡之餘趙鞅叛而反國公孟彊蒯賾之黨叛蒯賾而從輒

書自某歸于某者六

蔡季陳黃宋華元為善辭衛孫林父楚公子比為惡辭曹伯負芻為幸辭

書復歸者五來歸者一

鄭世子忽無譏衛侯鄭衛侯衍二人一律也有譏衛
元咺惡之也曹伯襄閔之也執于又陋之也以賂季
子宜之也

書入者十二

紀季以鄙入于齊當附
此例之後列在叛例非

李廉曰諸侯入國例七許叔宜復國而不得其道故
書字書入齊小白陽生莒去疾可以有國而無君父
之命故雖以國氏不書公子而書入鄭突衛朔失正
亂倫已失國而又求入春秋以其逆也故書爵書名

書入獨衛獻入夷儀春秋俟其改過也故書爵書人而不名胡氏於許叔小白去疾皆曰難辭則陽生衛獻亦可入此例於衛朔曰逆辭則鄭突亦可入此例公羊注以為許叔本小國春秋前失爵在字例入者出入皆惡明當誅是蓋不知入許之本末而妄為此說也左氏歸入例亦多不合張氏曰諸侯進以正乃可以正人之不正因亂竊入已之不正孰甚焉故書人以見義所不受也陸氏曰入者多非善用兵

入敵國亦曰入庚寅我入邠亦不可入者也紀季雖無罪然以地入齊亦非正所以罪齊也天王入于成周記其自外而入不同諸侯之貶也 夫人姜氏入據姜氏有所要則為難辭據取仇人子又莊公不以禮正其始使姜氏不從公而入則入者又不順之辭不順者以宗廟弗受也

書復入者二已見叛例中

書納者六

李廉曰春秋書納者七皆不當納也糾不書公子與
捷菑同公之伐戰與晉之弗克納同糾捷菑以庶孽
書納蒯瞶以世子亦書納蒯瞶無親之大罪也蒯瞶
得書世子而糾捷菑不書公子者書世子以著靈公
之失也楚之納頓子與公孫寧儀行父齊之納北燕
伯皆內弗受之辭也郟鼎同此義 按楚納頓子齊
納北燕伯未見內弗受之義然頓偏于陳北燕伯欲
去諸大夫不克而奔齊楚齊實以勢而強納之故字

以同之於諸納

還復

附

陸氏曰公羊云還善辭也比復為善也穀梁云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文正倒也當為還者事畢復者事未畢師還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士匄聞齊侯卒乃還皆不當更往又並合禮故曰還事畢也善辭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仲遂至黃乃復皆事未畢而復也

右除諸侯婦人之外諸事各以本事為邪正不以歸入為義者俱不入例如歸田邑之類

姓氏名字爵命等第十八

陸氏曰古者一字不成文辭皆以氏字配之姜氏子氏以氏配姓也季氏滅氏以氏配族也哭于賜氏以氏配名也仲氏吹篪又不念伯氏之言以氏配字也滅赤狄潞氏以氏配國也母氏聖善以氏配親也然則通而言之皆得言氏別而言之單言氏者皆謂族也姓則百代

不易謂惟天子乃得特賜姓故曰因生以賜姓舜賜禹
姓曰姒伯夷曰姜武王賜胡公姓曰媯是也又曰胙之
土而命之氏舜賜禹曰夏伯夷曰呂是也又公子之子
例以諡配氏僖伯文伯宣叔襄仲之類而後代子孫因以其字為氏
示所出不亂所謂別子為祖也自餘則或以官以邑為
其氏族以自分別凡此皆如近代之論房也又古者男
子皆以氏配名華元士燮高固之類不言其姓婦人乃稱姓姬姜之類
禮曰男子稱名婦人稱姓是也公子公孫以子孫為氏

明與君一體以異於衆臣也不以國為氏者異於君也
曾孫以下去君稍踈則可書其氏矣晉之荀氏經常稱
荀氏左氏分為中行氏智氏魯之仲孫氏傳則謂之孟
氏蓋當時或私自稱氏於氏之中又分小氏傳從而書之經則必
從其正諸氏之中又為諸氏者如晉之魏氏分為呂氏
廚氏魯之季氏分為公鉏氏者皆就中自分別如今同
房之中又論房也 今按古惟貴者有姓有氏賤者惟
有名而已今南方諸蠻此意猶存姓者所謂天子建德

因生以賜姓謂建立有德以為公卿因其所生之地而賜之以為其姓令其收斂族親自為宗主故古者百官謂之百姓是惟貴者有姓也氏又姓之所分陸氏所謂如今之論房至於各氏之中又分小氏以相別左氏所明止及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及以字以氏以官以邑數者而已後之譜氏族者又廣之至有三十二類各有所自來如水木之枝派各有原本而不可亂也三代之時男子未嘗稱姓支庶未嘗稱國秦滅六國諸侯子孫皆

為民庶故或以國或以姓為氏而姓氏始亂矣今因陸氏之說取春秋經傳之所及者志其一二如左

周

祭氏姬姓周公第七子所封周畿內之邑世為周卿士子孫以邑為氏祭後并於鄭故鄭有祭仲 尹氏

周卿士食采於尹 蘓氏已姓武王時忿生為司寇邑于蘇 毛氏文王子毛伯明所封 樊氏姬姓仲

山甫邑 單氏成王封葭于單邑以邑氏 劉氏祁

姓 召氏姬姓召公奭食邑

晉

欒氏晉靖侯孫欒賔食邑 荀氏晉公族隰叔之後
林父將中軍故曰中行氏荀首別食邑于智又為智
氏 范氏堯之裔也隰叔自周奔晉為士師故為士
氏其子孫處隨及范故凡三族 郤氏晉公族郤文
子食邑于郤以邑為氏

魯

臧氏魯孝公之子公子彊食邑于臧因以為氏 邱
氏魯孝公八世孫成叔為邱大夫因以為氏 施氏
魯惠公之子公子尾字施父其子以為氏又有少施
氏 衆氏公子益師字衆仲以字為氏 展氏孝公
之子公子展之後隱八年無駭卒無駭者展之孫也
羽父請氏公命為展氏 魯三家以次為氏季氏自
行父至季孫彊並稱季孫氏以傳家故也如季公鳥
季公亥之類凡支庶並止稱季字以別之

世譜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以王父字為氏行父為季友之孫故為季氏又為季孫氏也叔仲亦然

名字

陸氏曰子生三月父命之名二十而冠敬其名而立其字五十乃為大夫則又敬其字而呼伯仲凡稱其字必加子字于上子美稱也且以便於言也子突子哀是也宋孔父以子是其姓不可言子孔故曰孔父父美稱也

加之者亦以便於言也古者亦有名父者如孫林父胥
甲父之類而無以子字為名者以子者配其字之美稱
故避之父則本非配字之言故可為名

爵命

王者無上故加天字言如天也諸侯唯宋稱公餘稱侯
伯子男四等各隨本爵書之唯葬時稱公見其非王諡
也吳楚僭王生書本爵葬則不書傳所謂避其號也天
子三公稱公曾為三公而有土為畿內諸侯者亦曰公

皆以其地配公字言之周公祭公是也天子卿大夫有封為畿內諸侯者皆曰子殷制已然箕子微子是也周因之故王臣稱子者皆畿內諸侯也劉子單子是也天子有六卿宰無不統故為宰則書宰宰周公宰咺是也天子大夫皆稱氏稱字字謂伯仲叔季也諸侯不敢名也魯宋齊晉衛蔡陳鄭八國之卿自齊桓霸後無不稱族餘國則否公穀言曹莒無大夫者無命大夫也舊說謂無君命若無君命何以得為大夫乎禮諸侯之卿皆

命於天子平王東遷諸侯之卿無復請命故隱桓及莊之初少有書族者及齊桓既霸列會頗多凡列班位未命者在已命者之下故此諸國皆得請賜族其不得者小國不能自通者而已終於春秋秦雖大國少列會盟故亦不請命楚既僭王固當不請及公子嬰齊入會中國春秋書之同于列國命卿豈其能請命於周假此以與諸國爭長乎抑自為之乎未可斷也自嬰齊之後楚卿亦書族矣已命者則通於諸國故書族書名未命者

但曰某人言但某國之人爾同于衆大夫及庶士也如此者所以重王命尊周室也大國之卿不過三人時多僭越其數頗多皆非禮而請也魯卿雖未命者書其名詳內事也無駭翬溺是也他國非命卿不書既無王命不通於他國也來魯及事連魯者皆書其名詳內事也紀履緌鄭宛莒拏楚宜申莒慶秦術吳札之類是也諸大夫王賜之畿內邑以為號而歸國者皆書族書字同于王大夫敬之也鄭祭仲陳女叔及單伯是也左氏

謂單伯是周大夫若然何得會郵之時不列序而言單伯會齊侯乎又自齊來魯何為書至乎女叔則左氏曰嘉之故不名結好者多矣何獨嘉女叔乎公羊云書曰祭仲賢也不曰天王賜之邑號故見書字乃曰賢也以廢君為賢害教之甚也內外命卿沒之後既不稱名當稱謚及字原仲夷伯是也凡天子之三公稱公其大夫氏字之尊王官也士曰人示等差也來則名之詳內以異外也列國命卿皆名之降王室也君命之卿會伐稱人所以昭軌度別貴

賤也來則名之執殺亦書之紀刑辟懲亂政也不稱氏以別乎王命者也外來稱人皆下大夫也其或異此例之變也内外大夫名位差品既多諸家既不總論而名釋之或有未悟故今總而序之

凡諸侯子弟稱公子以氏者有二種曾受王命為卿者以公子為氏公子慶父之類是也此外則被殺者非卿亦書公子重骨月也故不言大夫而直謂公子陳人殺公子禦寇是也其不稱公子而以國帶名之國氏亦有

二種其君自命為卿稱國以氏莒慶之類是也其篡弒及為國人所立則雖非君命之卿亦以國氏齊無知衛晉鄭突曹赤之類是也公羊所謂國氏者是也

穀梁云天子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何者君臣重於兄弟也凡書兄弟皆有義也左氏及公羊皆云凡稱弟皆母弟也蓋見諸侯之弟或稱弟或不稱弟而曲為此說且聖人之教雖及其兄弟之子猶引而進之安有異母即見踈乎

人

經中一字徧施于諸例而義不同者唯人字甚通凡成例者義各見本例其不可推以成例而又不可別加褒貶者亦用人字以示義所謂即文見義者也

凡朝稱人夷狄之君也邾人牟人葛人來朝是也

凡聘稱人夷狄之臣也荆人來聘是也

凡列國使來稱人下大夫也齊人來歸衛寶鄭人來輸平之類是也

凡他國盟會稱人皆不命卿也王人則士也

凡公及他國大夫盟非大夫之過皆稱人及宋人盟于宿之類是也

凡他國用兵稱人皆不命卿也宣公以前稱人者多遠事從舊史也王人則士也

凡執諸侯執大夫皆稱人亂辭也

凡弑君稱人目賤人也

凡殺大夫稱人討有罪也

說見殺例

凡殺他國君卿稱人皆亂辭也

凡放大夫稱人放有罪也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

肯 宋人及楚人平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

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

故右並不可
推以成例

日月第十九

杜氏曰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

年 孔氏曰若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二年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之類是事之所繫年時月
日四者皆具也史之所記皆應具文而春秋之經文多
不具或時而不月月而不日亦有日不繫月月而無時
者按經傳書日者凡六百八十一事自文公以上書日
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
略同而日數相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且他國之
告有詳有略若告不以日魯史無由得其日而書之如

是則當時之史亦不能使日月皆具當時已自不具夫
子安能盡使齊同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
月則古史有所不載自然須舊有日者因而詳之舊無
日者因而略之亦既自有詳略不可以為褒貶故春秋
諸事皆不以日月為例其以日月為義例者惟卿卒日
食二事而已故隱元年十二月公子益師卒傳曰公不
與小斂故不書日桓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
書日官失之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

之不與小斂則知君之恩薄意欲垂戒無辭可以寄文
故特假日以見義也日食者天之變甲乙者歷之紀朔
是日月之會其食必在朔日故史書日食必記月朔朔
有甲乙乃可推求日與不日惟此而已 今按卿卒以
日不日為義此是左氏一家之說今所不從疏謂春秋
不以日月為例誠是然當知褒貶在事固不在日月而
書時與日月則自有本例故啖趙發諸事日月之例特
為詳晰今具載於篇而間有潤色云

凡公即位皆不記日以其必是朔日故也惟定公以昭公之喪六月乃至故書日以明其既殯而即位且志非常也

凡郊及廟祭皆記日敬大事也其或不日者闕文也其泛序郊廟即不日非祭事故也其零事為記旱而非正祭故月而不日其社祭自有定日其他所載皆雜事故亦不日

謂鼓用牲事

凡婚禮初納幣逆女不知定成否故依聘例書時逆夫

人至國禮既成故書月唯莊公逆文姜變文書人而又書日凡他國以婚事至納例書月

凡內女歸外書月外女歸外情不比內但書時凡內女自夫家來者但書時不比嫁時也凡內女被出即書月異於常也夫人被出亦如之

凡崩薨卒葬例書日重喪事也外葬多書月以紀得禮失禮也

凡諸侯來朝常事也但紀其時凡諸侯以喪事來即書

月

凡他國使使來聘亦常事也故但書時雜事來亦書時

有大事乃書月

如天王
錫命

凡公如京師及如他國合書月不書者因舊史也故夫
子存其書月者以示戒也

凡內大夫如外常事但書時會葬者即書月為葬生文
也

凡盟結二國之好國之大事故例書日內盟有不書者

闕文外盟多不書者或告辭略也其來盟及涖盟不書日者來盟但紀其來涖盟但紀其去也

凡平者皆書月事輕于盟也

凡公會諸侯皆書月重公也凡外諸侯會皆但書時

凡內大夫會大夫亦不書月

凡公與諸侯遇合書月不書者因舊史也

凡諸侯相侵伐例書時凡內侵伐當書月經中書月者少因舊史也故夫子存其書月者以示義也凡內被侵

伐當書月經中書月者少義與上同

凡內與外共侵伐義亦同上

凡圍襲追等用日月與侵伐並同

凡內與外取國邑悉書月重於侵伐也

凡內外救皆書月切記其善也凡內外次例但書時

凡遷皆書月重於侵伐也降克並同此例凡棄師殲亡

皆積久自致非一日之事故不書日

凡內兵入他國例書日不書日史闕文也

凡戰及敗及滅皆書日重事故也

凡公自外還至國皆書月內大夫至但書時

凡軍旅雜事唯大閱及治兵是一日之事故書日其餘
但記非常及改作故隨事輕重或月或時以明變常之
始爾故皆不書其日

凡蒐狩有常時書其變以見其失

凡稅賦但記變常之時不繫其日月

凡興作皆于農隙但記其時是非著矣或書月

凡改革書月躋僖公書日為上言祭故也

凡有年冬收後則知之故紀時

凡日食例書朔及日不日者史失之不書朔或非朔日
凡星孛有日數故書時星隕有定日故記其日

凡地震一日之事故書日山崩崩而後知故不日

凡內災皆書日內事自詳也

凡外災或書月或書時莫能定知也故外事皆略也

昭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書日者以四國同

日有災天下之所異故可得而書也

凡水旱皆書時者為其久乃成災故不可書日月也

凡不雨皆書月既不成災但記其若干月不雨爾

凡大雨雪雨雹俱書時或并書月隱九年三月今之正月癸

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書日者言震後復雪舉其異

且與震相近也桓八年冬十月今八月雨雪記非時也昭

三年冬大雨雹四年春正月今十一月大雨雹亦記非時也

凡震不書大雨震電為大雨雪書也僖十五年九月已

卯晦震夷伯之廟書者義見本傳書曰又書晦義見後
凡無冰記時五行志曰水旱之災寒暑之變天下皆同
故曰無冰天下異也成元年二月今十月無冰記甚也周
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無寒歲秦亡無燠年

十二月今十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冬燠也十月今八月隕

霜殺菽記其早也故皆月

凡蝻災多書時明累月有之不在一月也其書月者即
當月有之不連月也

凡禽獸蜚蠊之類但記其異故不假日月也五行志曰
鵠鴝夷狄之禽來至中國不穴而巢陰居陽位顏師古
曰今之鵠鴝中國皆有依周官而言但不踰濟水爾左
氏以為魯所常無故異而書之而此云夷狄之禽未喻
其意又此鳥本亦巢居不皆穴處也書巢者著其居止
字乳不即去也 禽鳥得氣之先與杜鵑鳴于洛陽同
義 螽蟴蝻為害稼而書也蠖不常有之物麋雖常
獸而此時暴多皆異故書之

凡歲饑年終之事故不繫于日月也皆以冬後書之
莊七年秋麥成之時而禾始苗書無麥苗以見水災甚
也二十八年冬禾成之時而麥先不登書大無麥禾以
見歲歉甚也

凡弑君皆書日大其事也殺他國君亦然

凡外殺公子大夫皆書時降于君也內刺公子大夫即
書日比之卒也

凡執諸侯皆書月凡諸侯執他國大夫皆書時若執魯

大夫即書月

凡天王出魯公夫人孫皆書月

凡諸侯出奔皆書月大夫奔及逃叛但書時內大夫奔

即書月

凡天王歸入例書月

此魯不定知王室事故但書月王史當書日也

諸侯歸入

納亦然大夫歸入但書時

凡不合書月而書月者為事連同月下文有大事須書

月如隱元年冬十二月祭伯來不合書月為下文公子

益師卒書也合書月而不書者為同月上文已有事如
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合書月為同月上文已
書冬十月陳侯林卒不可重言冬十月故也他皆放此
傳曰凡日事而遇晦朔則書正厯數也如僖十五年己
卯晦震夷伯之廟僖十六年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成十
六年甲午晦戰于鄆陵是也

闕文闕疑第二十

夫史闕文多聞闕疑聖人之訓也後之說經者類不能

闕於其所當闕以至於強通其所不可通蓋春秋尤甚
春秋其文則史而傳者三家即三家經文已不勝互異
蓋古書口傳或以音近而致謫簡策篆書相承或以字
體相似而轉寫成誤此猶可以考質而擇其所從至於
經之所書如此而傳之所說如彼有必不可合者而必
欲說以合之則有反為經之害者矣此後儒之病也今
因啖趙所錄而更討論之以為此篇

桓元年春王正月 三年春正月

按春秋書王正月者謂周之正月以別於夏正云爾無他義也桓公三年不書王公穀二家始有無王之說公羊家曰無王者以見桓公無王而行也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十八年有王者桓公之終也穀梁曰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二年書王正與夷之卒也程子胡氏大意不易其無王之說趙伯循氏則直謂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皆為後人誤加之甚矣其不知闕文之過也程子以為若為闕文安得一公十四年皆不書王按春

秋餘公不書王者亦多宣公篡位而不去其王又何耶
桓公四年無秋冬 七年無秋冬

公羊家曰去二時者桓公無王天子不能討反下聘之

四年夏天王使
宰渠伯糾來聘

故去二時以見貶胡氏謂賞以春夏刑

以秋冬象天道也桓臣弑君弟弑兄而天討不加是陽
而無陰歲功不成故特去秋冬二時以志當世之失刑
也此義同無王夫謂去一字以見褒貶已非聖人之意
而况去王去天時乎昭十年不書冬定十四年不書冬

又何說乎 西疇崔氏曰春秋桓四年七年無秋冬定
十四年無冬桓十七年書夏五而闕月莊二十二年書
夏五月而闕其事僖二十八年書壬申而不繫之月桓
十年書五月而不繫之夏昭十二年書十二月而不繫
之冬與郭公仲孫忌及凡日食而不繫朔與日者皆闕
也

桓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甲戌下有闕文趙氏謂當紀陳佗作亂之事而逸其事

空存其日左氏乃曰再赴也公羊曰何以二日卒之憾也狂也甲戌之日亡已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皆由不知闕文之義而妄說爾

隱二年以後無正月

春秋諸公首年皆具元年春王正月惟定公元年不書正月先儒以為定無正始故闕之也隱公二年以後無正者隱不自以為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之當立也按定公元年不書正月者公即位於六月故也詳見本

傳隱公不自以為正然會盟侵伐一以君禮行矣何獨廢正月以見讓德耶據春秋書春王正月者九十三春王二月者二十一春王三月者十九事在正月則書正月事在二月則書二月事在三月則書三月止書春不書月者九十六事在所略不必書月也似非有意於其間無事亦具首時者時具然後成歲也以四時畢具無事猶舉首時則知桓公之世無去秋冬之義矣秋冬不可去則正月不可闕矣桓一公十四年無王隱二年以

後無正闕文不敢定闕疑可也

子野卒

趙氏曰子般子赤以被弒故不書地義與隱同子野非被殺而亦不書地闕文也

楚子麇卒

據傳實弒經傳不合當闕疑

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棄

疾殺公子比

據傳首惡實在棄疾詳見本傳

晉弒其君州蒲

晉靈公晉厲公之無道同趙穿弒靈公而意出趙盾程滑弒厲公而命出欒書中行偃春秋書法不同恐有微意但非學者所可易言當闕疑爾

鄭伯使宛來歸郕

作郕是左氏作祊謫地名無祊

盟于曲池

曲池公羊作歐蛇字音兩通曲有區音蛇有貳音又池蛇俱有沱音

公會齊侯于蒿

蒿公羊作鄔左氏作艾啖氏云若是艾不應誤為蒿若從蒿而誤則得為鄔不得為艾也

仲子

仲子一人傳家互異公羊左氏皆以為桓公之母穀梁則以為惠公之母孝公之妾啖趙以文公九年書秦人

來歸僖公成風之贈成風繫於僖公所謂母以子氏也
此惠公仲子正與彼同故堅主穀梁之說固為有見然
惠公之母既稱仲子而桓公之母為惠公之妾者又稱
仲子婦妾同主妣之號可乎故程胡二家但論天王下
贈諸侯之妾壞法亂紀其義正大於此等瑣瑣皆在所
略可謂卓然之見矣 禮諸侯一娶九女元妃卒則次
妃攝行內事所謂無再娶之禮魯惠公違禮再娶妾托
禎祥所以啓後日之亂也仲子非夫人則何母貴之有

仲子非夫人則桓公非嫡子又何子以母貴之有非嫡子而為君者妾母皆不得稱夫人又何母以子貴之有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與成季生而有文在其手曰友二事相類蓋皆誣也按成季之將生也桓公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及生而果有文在手曰友是何神也筮辭有間于兩社為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之語桓公以仲子手文得國而三桓效之為此語爾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穀梁曰不日其盟渝也謂七年伐邾也然則書日盟者皆不渝乎

鄭伯克段于鄆

據事只是舉兵伐之段不勝而出奔爾鄭伯之志在於殺不殺未可逆探公穀之言皆過矣左氏又謂遂寘姜氏于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啖氏曰按莊公云姜氏欲之焉辟害又曰不義不暱厚將崩此皆辟惡名矣豈肯子囚母乎愚按莊公此二語據東萊諸

公之論正謂其有養成其惡之心未見其避惡名也使
莊公裁以大義蚤為之所豈不可避惡名乎潁考叔之
事與茅焦相類囚母之惡恐大國之議其後也茅焦之
於秦始皇持而劫之潁考叔之於莊公微而動之蓋皆
有所窺而入非漫然也闕地之遷或者咎其不能推明
天性之愛使母子全恩依舊不出於真理然莊公之悔
亦果真理乎

赤歸于曹郭公

公穀皆云赤者蓋郭公也赤者曹公子郭公自是闕文
其文義俱不相關也

僖七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盟于甯母
左氏陳世子款下又有鄭世子華誤加之也

葬我小君敬嬴

公穀作頃熊趙氏曰頃是惡謚宣公豈肯加之於其母
兩定姒

襄四年七月夫人姒氏薨八月葬我小君定姒此定姒

襄公妾母也如公羊氏作弋定十五年七月如氏卒九月葬定如此定如哀公妾母也如穀梁氏作弋襄哀越世未久不應兩如同謚公羊則以在襄者為弋在哀者為如穀梁則以在襄者為如在哀者為弋恐三傳必有一誤必有一是

後定如哀公之母定公之妾妾謚同于夫相次薨同月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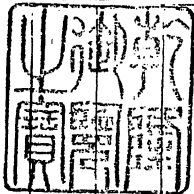
大鹵

昭元年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太原原左氏經作鹵傳作
原二傳經作原傳作鹵與左氏正相反未知誰是據是
舉以崇卒而勝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請皆
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則大鹵必險陷不可以車之
地恐非晉陽近地如詩薄伐獫狁至于太原說者亦指
晉陽不知古之太原乃今固原爾晉之大鹵敗狄之處
亦恐非今太原

吳入郢

當云吳入楚左氏作郢誤也據入人之國都當稱國楚
之郢猶晉之絳也當曰入晉不曰入絳也

右舉大略不能盡也知者尚詳考焉



春秋凡例卷下